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5年11月28日分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各自為「呈請」，統稱「該等呈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由呈請人分別與偉能集團控股及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免生疑問，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之擔保，涉及聲稱未付款項為31,943,907.06美元。

#### **該等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針對其的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起始日(即於2025年11月28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惟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則另作別論。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擋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倘偉能集團控股最終因針對其的呈請而清盤，相同的準則將適用於清盤起始日(即於2025年11月28日提出呈請之日)後對其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任何其股份轉讓或任何其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鑑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將保留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擋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鑑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的影響，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最終清盤，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將屬無效，且於起始日後轉讓股份可能因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導致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暫停而存在受限制的風險。

提出該等呈請不代表本公司及/或偉能集團控股最終將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將本公司及/或偉能集團控股清盤的清盤令。高等法院已將該等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2026年2月11日。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及偉能集團控股反對該等呈請。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計劃。如計劃有變，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沒有認可令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最終因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本公司將就該等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 席  
高 瞻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靳建堂先生及王嘉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